

各位家長：

有關邀請參加 2026—2028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SMC)

本校自 1999 年起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組成包括主席(現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許志鋒先生出任)、校長、教師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2 名、社會人士 2 名及校友 1 名。旨在加強學校管理，透過學校不同持分者的參與，合力提高學校效能。

鑑於校管會內 2 位家長成員任期已屆滿，家長教師會現參照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及本校校管會章程的規定進行選舉，誠邀各位熱心教育的家長參選，加入校管會，參與校政決策，共同為學生謀福祉。

有關參選細則詳列如下：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
(一) 空缺數目	<u>2 名</u>
(二) 參選人資格	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包括學生的父親、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並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年最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 2. 年滿 18 歲 3. 年滿 70 歲者須獲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4. 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5.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三) 任期	任期為 2 年，由當選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如家長成員在任期中不再是本校的學生家長(例如學生畢業或轉校)，他的成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四) 職責	出席校管會全年召開最少 3 次會議，參與校政決策，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五) 截止提名日期	提名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3:45 前 ，請把參選表格於當天或以前交就讀子女的班主任收集。

#上述選舉注意事項乃按照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訂定，有關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學校簡介—文件下載」。

備註：

1. 如只有兩位候選人，於提名期結束後，該兩位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
2. 請留意有關容後派發的投票方法、截止投票時間及選舉結果的公佈安排。
3. 在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成員。
4. 於點票結束後，如候選人獲得相同數量的選票，在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監票人見證下，抽籤作決。一經決定，不得異議，亦不設重選。
5.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列明上訴理由向本會提出上訴。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本會 3 位理事代表出席的會議，決定上訴的結果。

家長無論參選與否，須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或以前填妥回條。此外，有意參選者，請自行下載附件 1【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參選人資料】，並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或以前填妥後，將資料交回班主任處理，逾期作不參選論。

選舉主任：蔡詩韻主任

回 條

蔡主任：

收到大埔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 2026/2027 年度第 5 號，有關邀請參加 2026-2028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SMC)，內容經已知悉。

本人 *☐ 無意 參加「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 決定 參加「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並會自行下載及填寫附件 1【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參選人資料】交回班主任處理。

()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

(*請在適當 ☐ 內以 ✓ 號表示)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參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相片
(英文)：_____				
現就讀本校之 子女資料	姓名			
	性別			
	就讀班別			
【備註】 請用不多於 100 字 列出興趣、抱負及 有關工作經驗等 資料				

☐ 本人同意大埔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將上述簡介的資料用作參選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之用，家教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同意者，請在方格內加✓)